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姜卫东先生、丁宏先生、王宏伟先生、吕勇先生、薛永红先生、杨云涛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